

# 「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第二十三次工作會議」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年1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

貳、地點：宜蘭縣政府202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余副縣長聯興（兼縣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） 記錄：張華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情形：(如會議資料)。

## 一、更新「減災工作列管事項檢核表」(第八次工作會議列管)

主席裁示：准於備查，並持續依期程提報及更新。

## 二、更新「宜蘭縣減災工作彙整表」(第十次工作會議列管)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水利資源處提報「坡地災害」-「山坡地潛在危險地區體檢及評估」4、「調查鄉鎮之選定：本案主要對山坡地鄉鎮進行委託專業調查，惟大同鄉及南澳鄉由原民所辦理。」乙節，請水利資源處與原住民事務所加強聯繫，瞭解大同鄉及南澳鄉坡地調查辦理情形。

## 三、更新「宜蘭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因應颱風、地震災害整備檢核表」。(第十三次工作會議列管)

主席裁示：准於備查，並持續更新。

柒、專題報告：(報告案詳如會議資料)。

## 一、107年度宜蘭縣情資整合管理研究成果發表(報告單位：銘傳大學)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請各防災機關(單位)提供本縣防救災基礎資料予「計畫處」，由「計畫處」彙整並定期更新，以維災害情資網平台運作。

(二) 請各機關(單位)務必指派熟稔業務之同仁，出席工作會議，以利

會議討論。

捌、提案討論：(討論案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一、提案一：修訂「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」各編章內容(減災規劃組)

(一)第一編「總則」詳修正對照表第1-7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項次3，因本次會議主計處未派員與會，請業務單位會後再與主計單位研議修正。
2. 項次11，因水利及防洪設施之權管單位為水利資源處，請依業管權責修正。
3. 其餘項次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二)第二編「颱風災害」詳修正對照表第8-54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項次16，交通運輸業管權責為交通處，依建設處意見刪除「建設處」字眼。
2. 項次17，道路管養權責為交通處，依交通處意見刪除「工務處」字眼。
3. 項次22，社會處已刪除殯葬業務，請調整該項業務至民政處。
4. 項次43，因本府組織修正，請將「工務處」修正為「交通處」。
5. 其餘項次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三)第三編「震災(含土壤液化)」詳修正對照表第55-82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項次122，本項次依交通處意見，因都市防災規劃涉及區域排水管理，仍應維持「水利資源處」權管。
2. 其餘項次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四)第四編「坡地災害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83-87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因本縣農路權管單位仍為農業處，請水利資源處再次審視「坡地災害」編章，並與農業處共同討論，完備該編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。

(五)第五編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88-106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項次 180-251 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六)第六編「海洋污染災害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107-113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項次 252-268 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七)第七編「長隧道災害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114-129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長隧道電力配置異於一般民生用電，維修單位亦有專業單位負責，請消防局依台灣電力(股)公司宜蘭區營業處意見，於聯絡及通報機制新增專責單位，以提升災害搶救效率。

2. 其餘項次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八)第八編「生物病原災害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130-131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項次 316-321 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九)第九編「森林火災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132-138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項次 322-338 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十)第十編「旱災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139-141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項次 340、341，為完備旱災的減災、整備及應變機制，依「台灣

自來水(股)公司第八區管理處」建議，請水利資源處將上開單位納入協辦機關，使災害防救更加健全。

2. 其餘項次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十一)第十一編「空難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142-148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項次 344-365 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十二)第十二編「輻射災害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149-151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項次 366-373 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十三)第十三編「海嘯災害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152-174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項次 374-426 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十四)第十四編「海難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175-176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項次 427-429 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十五)第十七編「動植物疫災」詳修正對照表第 177-182 頁。

主席裁示：

項次 430-445 依提報單位修正意見通過。

(十六)第十六編「陸上交通事故」

(一)主席裁示：

請交通處參照其他縣市相關地區計畫內容，以及依「宜蘭縣地區計畫」其他編章架構，充實及完備計畫內容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一、教育處：學校餘裕空間提供其他單位使用，無法兼負進駐人員之維安，請借用單位自行負責並妥擬防災應變作為（包含人員宣導、

設備添購及緊急應變等)。

主席裁示：

學校僅提供餘裕場地給本府相關局(處)使用，實際借用單位應自行管理相關場所及人員，並擬定相關應變計畫。

拾、主席結論

請各主辦權責機關(單位)與防災編組單位再次審視「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」內容，如計畫仍有不周全，請持續修正，修正意見請於107年12月28日前送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彙辦，使災害防救工作更趨完備。

拾壹、散會：上午10時30分。

拾貳、附件：「宜蘭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」各編章修正意見對照表。